

中國方志叢書·東北地方·第四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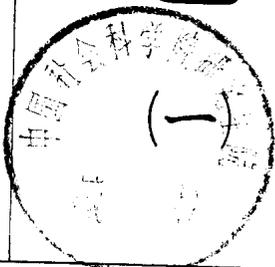
據

清宣統四年
清維新二年
民國四年
鉛印
編修本

影印

嫩江省

呼蘭府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5k50/13



10094082

中國方志叢書·東北地方·第四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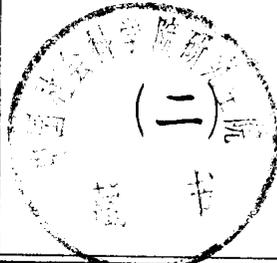
據

清宣統四年
清黃維翰
民國四年
鉛印
編修本

影印

嫩江省

呼蘭府志



461/15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4083

中國方志叢書·東北地方·第四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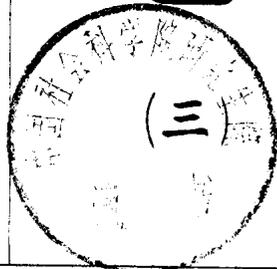
據

清宣統二年
清宣統二年
民國四年
維翰
鉛印
編修本

影印

嫩江省

呼蘭府志



sk 60/15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4084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 月壹一版

呼蘭府志

全三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40巷5號
電話：三 四 〇 一 三 二 號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呼 應
卷 一

民國四年十一月
張朝
著

序

往余督東三省顧念強鄰逼處藩圉空虛慨焉欲有所興作一振窳弱之積勢而龍江一區密邇俄邊尤爲遼遠荒落嘗默察其大勢外交兵政扼要在呼倫貝爾及沿邊卡倫而民治則當集重於州縣曩所編東三省政略一書於其綱領鵠志言之詳矣呼蘭河流爲僑民興墾所集鐵軌旣通人煙益萃自同治間始設理事同知爾後升爲府分立巴彥蘭西木蘭各縣於是民治規模稍稍具矣余以爲門戶不修非所以安堂奧也是以一經營興東瓊瑋呼倫諸道次第設置將欲緣飾窮荒藉固吾圉一而治民之責則一委諸所擇任之賢才爰以崇仁黃君維翰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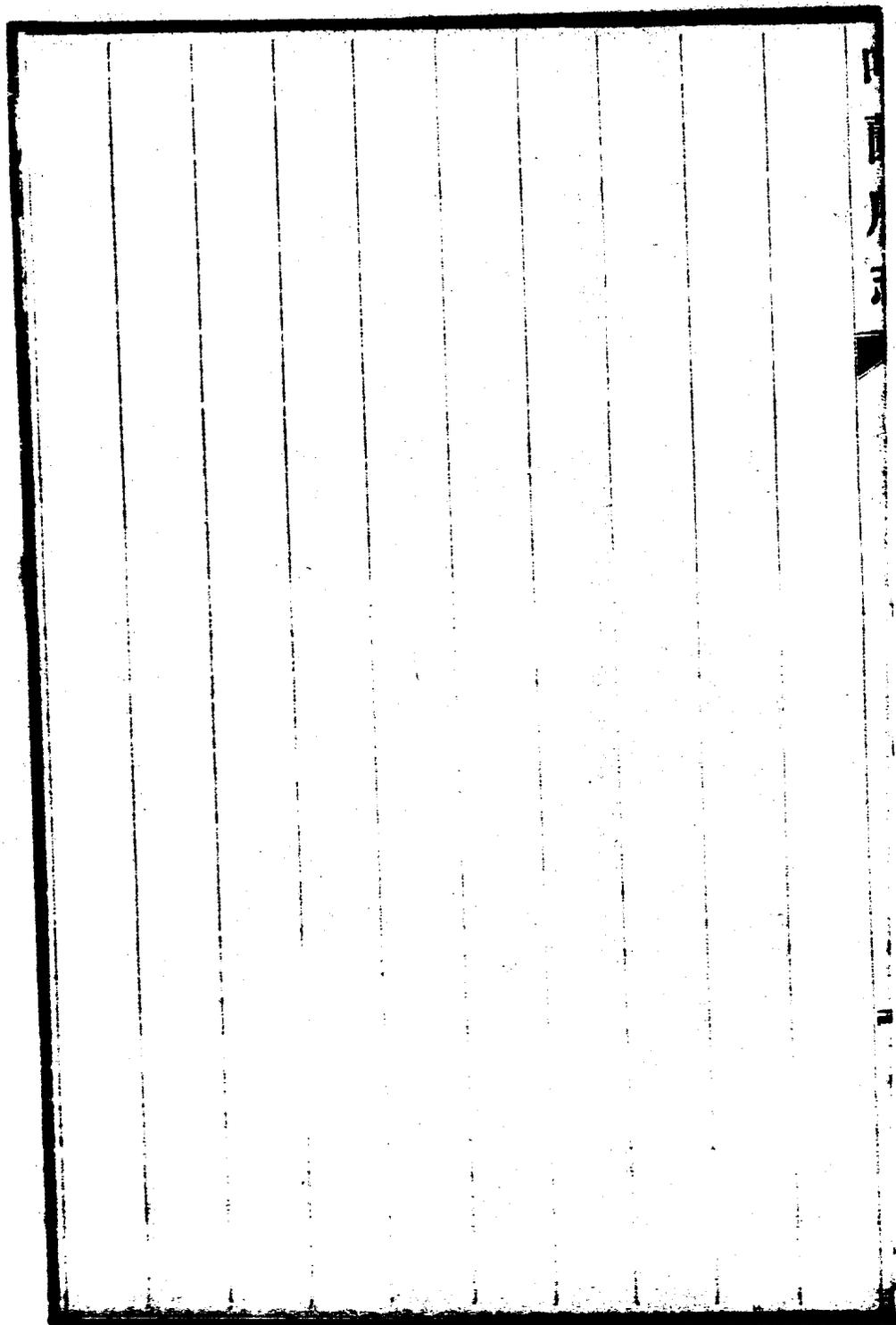
呼蘭守黃君蒞任躬親繁劇其治嚴而不煩鉅細畢舉治專之暇撰集府志一編綱具目張於內政外交兵賦諸大端頗能述其匡略其從政之才亦可見矣夫有土有人而統治之以官官也者所以保障一方者也自官不任職於是土地不闢民事不理白爲隳廢散壞而姦猾從而生心有力者至或挈之以去此雖腹地不能保其無變也况介在強鄰之微塞乎民國肇興廢府設道官制又稍變而東北備禦之形不唯無異且視前尤亟焉留心邊事者觀余與黃君之所述倘有恢廓其規而爲國防之至計者乎蓋不獨一州一域之所利賴也已民國二年四月

天津徐世昌

崇仁黃侯申甫守呼蘭二年盡守之所宜盡迺盡凡守所不及
盡者去而纂箸呼蘭府志十二卷其爲目曰地理曰政治曰財
賦曰交通曰外交曰祠祀曰學務曰武事曰人物曰禮俗曰物
產曰藝文慶瀾讀之曰志之不修永矣周官大司徒之屬其在
土訓則掌道地圖以詔地事道地憲以辨地物而原其生以詔
地求其在誦訓則掌道方志以詔觀事道方憲以知辟忌以知
地俗志之義例揭櫫於是矣守土者勸於簿書期會之勤或無
意於是其有意者又恣爲弘贍誇世以街俗至於牽率比附蓋
非其方之事與俗往往枝舉而新繫之心之所之謂之志夫非
其所志而強其心以必之於乎自周以來郡國之志如林朝邑

武功積簡不能滿寸而獨著於世者豈無哉黑龍江之隸中國始自有清康熙以前荒漠如太古自康熙以至於今日殆與八中分而主人岌岌不能勝客文與獻一無足徵申甫守葢爾一郡之域而獨有意於是將意爲弘贍誇世以街第耶落落數日倭土方訾警其約及覽其外交之略不驚而中自憚然則申甫心之所之其非一人一心之所之而爲此方之人之心所欲之而不得其嚮者耶列路航伐木之約於先詔其觀已徑得失之事也終以交涉條件臚序於后示之慝而詔此方人知所辟忌也他之志用稽古焉耳斯志則斬所以禦夫方來保此主人岌岌不勝之半故論斯志之體吾不敢謂視朝邑武功爲何若

世有短其約而不喻乎申甫之用者吾則敢必誓而自喪其相
跛而自投所杖若存若亡之呼蘭穀其不數稔乎慶瀾不知其
陋比者亦合羣士而有黑龍江通志之志名之廣狹若異申甫
之志既本乎此方人之心之所之吾宜法之先爲之叙如此民
國四年六月紹興朱慶瀾叙



呼蘭府志目錄

序

例言

圖

地理略第一

政治略第二

財賦略第三

交通略第四

外交略第五

祠祀略第六

呼

蘭府志

目錄

江蘇省立圖書館藏

學 略第七

武事略第八

人物略第九

禮俗略第十

物產略第十一

藝文略第十二

隴呼府志卷一

地理略

一疆域

二山嶽

三河川

四城池鄉屯

五氣候

六古蹟

例言

黑龍江五城呼蘭實居其一而建設較後乾隆朝官書如大清一統志滿洲源流考諸書紀呼蘭事特略間或以吉林寧古塔之地當之確知其誤者略爲辨正餘付缺如以志矜慎

呼蘭旗署舊檔全屬清文倩伊車布連福二君繙譯經年所得者以歷年職官戶口節孝名數爲多夫自康熙乾隆以來廟堂所規畫疆吏所設施旗檔度無不備維翰不解清文未能自行探討故不無滄海遺珠之憾

黑龍江省舊無省府縣志黑龍江外紀卜魁紀略黑龍江述略諸書文簡而事覈然皆略而不詳此書得之父老傳說者十之

二四得之實地調查十之四五得之於舊記者十之二三
郡縣志古事今事應並重此書詳略不倫而偏重於人民財賦
教育兵事實業外交貢其一得之愚俾爲經世之助

山川主名俱從今稱舊記名稱亦備錄之俾得與遼金元明四
史互相印證山嶺高度水源里數則皆約略估計也

實地調查府屬爲高紳玉堂諸君巴彥爲陳牧元慎張紳鎮南
孟紳昭漢諸君蘭西則查令貴廉閣令毓善木蘭則馬令六舟
陳牧報告書積四巨册故呼蘭自理地面外以巴彥爲最詳蘭
西次之木蘭又次之

此書編輯始於光緒三十四年迄宣統二年脫稿一官轉徙重